附件4

关于2015年度系统分校科研评优工作的具体要求

为激励上海开放大学系统分校开展科研工作，提高分校教职工科研积极性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2015年度系统分校科研评优工作。为了做好本次评优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对象

上海开放大学系统分校。

二、评选内容

根据2015年度系统分校的科研成果情况，对系统分校的科研工作进行评优表彰，奖项分为科研工作优秀集体和科研工作优秀个人。

三、评选形式

以系统分校教职工在上海开放大学“科研成果管理系统”中登记的科研成果（学术著作、学术论文、科研项目）为依据，参照《上海开放大学教师科研工作量考核办法》（沪开大[2014]95号）计算科研分值，对分校和教职工个人的科研总分进行排序后，各选取前5名进行表彰。

四、评选流程

1.系统分校教职工登陆上海开放大学“科研成果管理系统”（kycg.shou.org.cn）填报成果信息。若有未注册的，必须注册并审核通过后方可填报。

2.完成网上填报后，将成果原件或复印件由分校汇总后报送总校科研处。著作类成果请提交著作原件，论文类成果请提交期刊封面、目录和正文复印件，项目类成果请提交项目结项证书复印件。

3.科研处根据所提交的成果材料进行审核并计算分值，并将计算结果反馈至各分校，经分校确认后将拟获奖名单上报系统办，由系统办统一进行公示。

五、注意事项

1.成果的作者单位情况。学术著作的封面或作者简介中须有“上海开放大学”字样。期刊论文的第一作者单位署名须有“上海开放大学”字样。已结项的科研项目须以“上海开放大学\*\*分校”为申报单位。

2.考虑到期刊论文出刊时间的滞后性，纳入本次评优的科研成果发表时间为2015年1月1日-11月30日。

3.根据评优工作整体安排，请务必在2015年1月6日之前完成科研成果网上登记并报送相关材料。

4.为便于联络，请各分校指派一名科研评优工作联系人，并将其姓名和联系方式于12月31日前反馈至总校科研处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夏冬杰（25653936 ，13571578798）

顾凤佳（25653982 ，13564781035）

E-mail：xiadj@shtvu.edu.cn

联系地址：大连路1541号1301室；邮编：200086

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

系统分校科研评优工作联系人信息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性别 | 手机号码 | 电子邮箱 |
|  |  |  |  |

请将此表通过传真（25653932）或电子邮件反馈至总校科研处，感谢配合！